

角色資料包【酒駕受害者家屬】

立場概述

酒駕行為不容姑息，應該加重刑則，才能有效降低酒駕死傷。除此之外，為了遏止酒駕者的僥倖心態，酒精應該降低標準為「零檢出」，不應讓駕駛人血液存有酒精成分。除了刑罰應該加重，法官也不應輕判，法官輕判才會使刑罰失去功能，讓酒駕者一而再再而三的犯錯。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民國 88 年之前，酒駕只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直到 88 年正式入罪化，法條頒布初期，法官認為酒駕案件只是因酒肇事，不算是罪大惡極的行為，都是從輕判處罰金了事，使酒駕不減反增。一直到 100 年在刑法中新增酒駕致死傷的刑責，以及 102 年明定酒測值上限後，才有效降低了死傷人數。未來，應該厲行酒精值零檢出，任何一點酒精濃度都應處以讓人有感的罰則，才能讓身邊不停勸酒的朋友們，提升為互相警惕、牽制犯罪的夥伴。



修法主張

- **提升到全民共識層級**
公職人員酒駕一律褫奪公權，不得再參選
企業不錄取酒駕者
廢除酒償險，不讓駕駛有僥倖心態
- **酒駕均重罰**
拘役或有期徒刑、鞭刑、酒測值超過 0.25 沒收所有車輛
- **建立酒捐制度**
保障受害者家屬得到應有的賠償

角色資料包【酒癮者家屬】

立場概述

對於家人的酒駕，往往充滿無力感，出於對家人的愛，誰也不希望自己的家人做出傷害身體的事，但面對社會的指責相當無奈，如果有能力去阻止自己家人酒駕，誰不願意？政府對於酒癮者的照顧太少，對於戒酒癮的高經濟門檻，單靠家人協助酒癮者擺脫酒精，實在非常困難，希望政府或社會相關資源的支持可以多一些。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影片【P 專題 | 酒駕，醉有應得？】我爸爸是 40 年酒駕慣犯 (<https://youtu.be/mUjC4AaRn9I>)

【主張】

一、政府應積極提供酒癮者協助

家人雖然是酒癮者最親近的人，但單靠家人情感連結、勸說並無法真的協助酒癮者戒癮，除了在醫療資源上的協助，社會工作者、NGO 也需要介入，讓社會資源串聯才能有效讓酒癮者戒癮，否則都只是治標不治本之計。

二、健保未給付酒癮治療

療程所須費用必須病人自費，通常一個月約七、八萬，最高可能要十萬，成癮屬於慢性疾病，至少要花上半年至一年時間持續治療，常常一個療程下來有可能超過百萬，累積下來費用相當可觀，對於經濟條件差的民眾來說難以負荷，常因此阻卻了就醫的念頭，或中斷了療程。

三、酒駕處境大不同，背後反映階級

1. 若酒駕未肇事者，有錢的人可透過易科罰金不用被關，最後被關的都是沒錢付起罰金的人。
2. 有部分酒駕者與受害者和解，和解背後通常都需要一定花費，和解後通常法官也會輕判，這時候沒錢的人相形之下就被判的比較重。
3. 酒癮戒癮有一道無形的門檻，戒癮費用健保不給付，難以完全根除酒癮，再犯酒駕。

角色資料包【醫療院所】

立場概述

認為臺灣現階段酒駕問題是「沒有防只有治」，只依賴後方的成癮矯治，卻未從源頭管制是最大問題，除此之外，臺灣目前在酒駕成癮的戒斷上，缺乏配套、誘因不足，法律也不能強制一律戒癮，因此也很難從後段的戒癮上發揮效果。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酒駕只是酒害的其中一種，而酒駕頻率最高的族群是介於成癮和未成癮之間的「酒精使用疾患」，他們沒有察覺喝酒對生活的影響，更是輕忽喝酒後帶來的問題，這也反映出台灣人民對酒害沒有警覺心。相較其他國家，臺灣是提倡拼命喝酒的國家，便利商店就能買到酒，賣酒也沒有時間限制。這樣沒有從源頭管制，等喝酒出問題後再求助醫生，完全是治標不治本。

此外，目前臺灣在酒駕戒癮面臨以下困境：

一、台灣的成癮治療資源不足

台灣的健保資源中，精神醫療的佔率只有 3.6%，約為國外的 3 分之 1。而且精神醫療著重在憂鬱症、焦慮症、失眠、躁鬱症、失智症等，若再加入酒癮治療，其他項目資源一定會被壓縮。

二、酒癮治療醫師給付低

大部分酒癮患者伴隨多系統的病變，醫師在治療時要投入相當多的心力。看一個酒癮患者的時間，可以看四、五個精神病患者，因此願意投入酒癮治療的醫師非常少。

三、酒捐無法源實施

酒捐是指買酒時，先投入錢去儲備未來可能的治療費用，比起用健保給付，更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公平理想；酒捐也會提高酒價，減少買酒人數，間接節省因酒而起的疾病健保支出。然而，唯有通過酒害防制法，才有法源課徵酒捐。

四、法律未強制一律要戒癮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從 105 年起，與法務部合作執行酒駕犯醫療計畫，由台北地檢署轉介酒駕的受刑人到院，進行不同程度的治療。治療一年之後，完成治療者的再犯率為 8%，顯著低於未完成治療者的 18%。

不過這項計畫也碰到與戒治處分類似的難題，由於僅為試辦，缺少強制執行的法源，檢察官要轉介個案還須經本人同意才行，大部分的檢察官執行的意願並不高，一個月 1000 多件的酒駕大概只轉 10 幾件而已。

五、國內缺乏國酒癮戒治者的收容處所

雖然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實行禁戒處分必須限制人身自由，但在執行面上酒癮不像毒癮有專門的戒治中心，大部分是地檢署將個案轉至公立醫院門診。但依然面臨酒癮戒治門診、病房稀少的問題。

六、矛盾的健保給付及藥物政策

酒癮戒治健保不給付，但對於酒癮造成的其他傷害及後端併發症，例如憂鬱症、肝硬化治療、髖關節手術、外傷等，健保卻是有給付的。如果在前端給付，不就能防堵後端的問題了嗎？此外，在臺灣戒癮藥物在台灣尚無藥物許可證，只能由醫院專案進口；專案申請的缺點是，如果病人吃藥發生副作用，完全沒有藥害救濟管道，若發生醫藥相關事件，機構負責人要負起全責，因此國內大部分醫療院所都不願意、也不敢使用。

角色資料包【專家學者】

立場概述

不贊成近年屢將刑法加重，因為酒駕議題透過媒體渲染，加上政治因素參雜，會走向刑罰失衡，修法如果只為回應民意，也變成敷衍性的立法。許多案件的肇事與否，運氣成分居多，因為運氣加重刑度，有失公允。與其不斷提高刑度，不如針對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好好強化，從現有制度面、硬體面去改善，絕對勝過只調高刑罰。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對於防制酒駕，可思考以下方面：

一、連帶責任促進社會共同監督

日本的酒駕防制制度最健全，最明顯的措施就是刑事連帶責任。法規除了處罰酒駕者，提供酒駕者車輛的人、提供酒類的人，以及明知對方酒駕的人，都要負連帶刑責，有不同程度的處罰。高酒駕率的福岡縣還訂有自治條例，宣導酒駕防制，也提供檢舉獎金。地方政府還製作「指定駕駛標章」，明確標記在這個場合不能飲酒，多了一層提醒作用。

此外，日本代駕制度已有法規明確規範，不僅促進代駕產業的興起，民眾習慣也隨之養成。如今他們整個心態已經改變，民眾會認為「怎麼可能酒駕呢？」但台灣還沒改變到這個程度，還是有許多民眾抱持僥倖心態。

防制酒駕最根本的解方在於「社會共同監督」，而「連帶責任」有機會促進民眾的反酒駕意識。若未來法規可連動到民法的連帶賠償，對被害人家屬會更有保障。

二、改善交通建設

花東地區的酒駕案件偏多，最大的原因就是大眾運輸不發達。偏鄉地方的計程車、代駕遠比都會區來得少，居民聚會後很難找到方便回家的方式，再加上距離遠、相對收費高，許多民眾就會抱持著僥倖心態上路。然而，現實上不太可能全面擴大大眾運輸建設，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代客駕車，例如從社區發展協會著手，或由村里長扮演宣導、服務的角色。

三、降低拒檢率

落實攔檢是酒駕防制一大關鍵。根據警政署統計，2014年酒駕拒測件數為3423件(拒測率2.96%)，之後逐年增加，2017年酒駕拒測件數則高達7216件(拒測率6.96%)。儘管修法提高拒檢罰鍰金額，但仍有民眾寧願繳高額罰鍰，不願酒測，因為他們害怕的是刑法公共危險罪。然而，警察會要求做吹氣檢查，通常是靠近當事人已聞得到酒味，或是發現其他違規跡象。面對拒檢民眾，就應使出殺手鐮，直接啟動犯罪偵查，但這是個費時的過程，需要檢察官核發鑑定書才可採取血液，實務操作面臨很大的挑戰。

角色資料包【法官】

立場概述

在判決量刑時，通常會從多方因素去綜合考量，並非從單一的酒駕肇事結果。若是初犯，多是因為一時僥倖，應給予其自新機會，希望酒駕者能記取教訓，不再酒駕。但隨著刑罰逐漸提升，儘管社會各界認為法官輕判，但法官判刑仍須依據法律，而非僅顧及人民感受，整體判決的確隨著刑度增加而加重，緩刑比例也隨之下降，並非外界認為的輕判。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法官在判決時，會選擇以較輕的刑度判刑，主要有以下考量：

一、個案顯可憫恕

酒駕致人於死案件最輕本刑為3年，如果法官認為被告犯罪惡性相對較輕，可依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減刑至2年以下，再宣告緩刑。

現在社會流行罵「恐龍法官」，是因為一般人不能理解法官量刑時的考量。法官還是要判斷「肇事主因」是什麼，而不是只要一方有喝酒，就把肇事原因都歸為酒駕。在一些案件中，酒駕者的肇事責任可能不到一半，對方違規才是主因。

是否給予被告緩刑，要依犯罪惡性、犯後態度、是否達成和解、取得被害人家屬諒解等因素綜合考量，法官不是找理由減刑，而是真的有情有可原之處才會減刑，例如曾有人酒後急著載臨盆的妻子到醫院，途中撞傷人，事後也賠償，這樣的案例與喝得爛醉執意上路的被告犯罪惡性並不相同，若不分情節輕重一律處以重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但近年社會對酒駕事件民怨四起，酒駕致死案件被告若緩刑，會讓民眾很反感，這確實也會是法官量刑時的考量因素之一。且因酒駕致死案件賠償金上千萬元並不少見，被告無力支付而無法達成和解，自然也無法獲得緩刑，這些都可能是造成近年緩刑比例略為下降的原因。

二、對被害者家屬的賠償

立法者設計緩刑制度時，就有考量被害人能否藉此獲得適切賠償。給予被告緩刑，原則上要經過被害人家屬同意；被告要積極填補傷害才可能取得被害人家屬諒解，因此，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對於減低刑度當然有一定影響。

生命可貴，再多金錢賠償都換不回一條生命，但還是希望被告盡可能填補被害人家屬的傷害，與其讓被告入監無法賺錢，不如讓有心賠償的被告努力賺錢賠償被害人家屬。而且緩刑可以附帶條件，要求被告在一定期間內履行賠償義務，否則撤銷緩刑，對被告仍有一定的壓力。

三、刑罰加重的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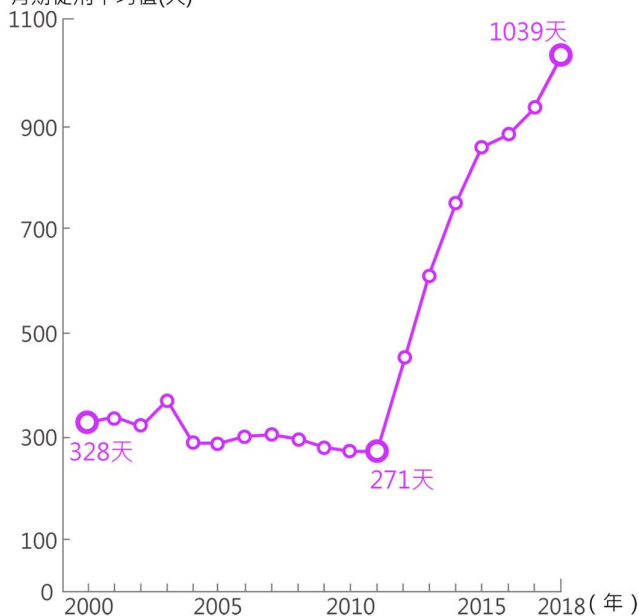
酒駕修法很多情況是基於民意考量，實質上法官也沒有那麼贊成。酒駕僅是危險交通行為的一個態樣，嚴格來說與疲勞駕車致人於死沒有太大差異。而現在的法規是把特定行為拉出來加重其刑，但加重的實質理由並沒有那麼有正當性，因此法官在量刑時不一定會跟著重判。

	量刑較輕	量刑較重
車輛噸位	輕	重
職業	非職業駕駛	職業駕駛
犯後態度	自首、賠償損害、和解	拒絕酒測、宣稱他人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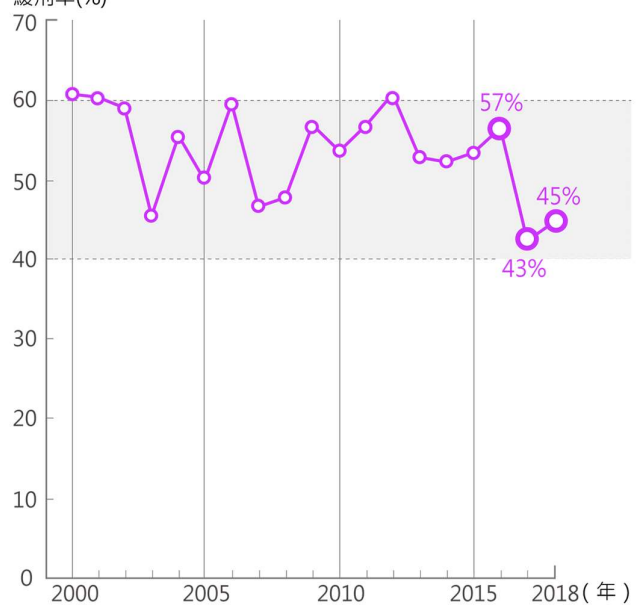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



有期徒刑平均值(天)



緩刑率(%)



角色資料包【檢察官】

立場概述

在求刑時，雖然是犯罪追訴者，但與法官相同也會從多方因素去綜合考量，禁戒與否在案件判定及實務執行上都碰到很大的難處。若為初犯者且情節輕微，則傾向緩起訴或不起訴，希望能給酒駕者自新機會，但若再犯檢察官就會直接公訴；若酒精值雖超過標準，但通過生理檢測，仍有可能會不起訴。在刑罰提高部分，雖然可看見些許成效，但這並不是最有效的解決方式。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很多酒駕被告都知道喝酒不能開車或騎車上路，但喝完酒後「天人交戰」，最後抱著僥倖的心態上路，統計數字只能呈現被查獲的人數，沒被抓到的一定不少。被查獲的酒駕被告有很高的比例是喝完酒數小時或隔天早上開車上路，他們自以為酒退了，但被警方攔檢時，血液中的酒精濃度仍然超標，因此被開罰或以公共危險罪送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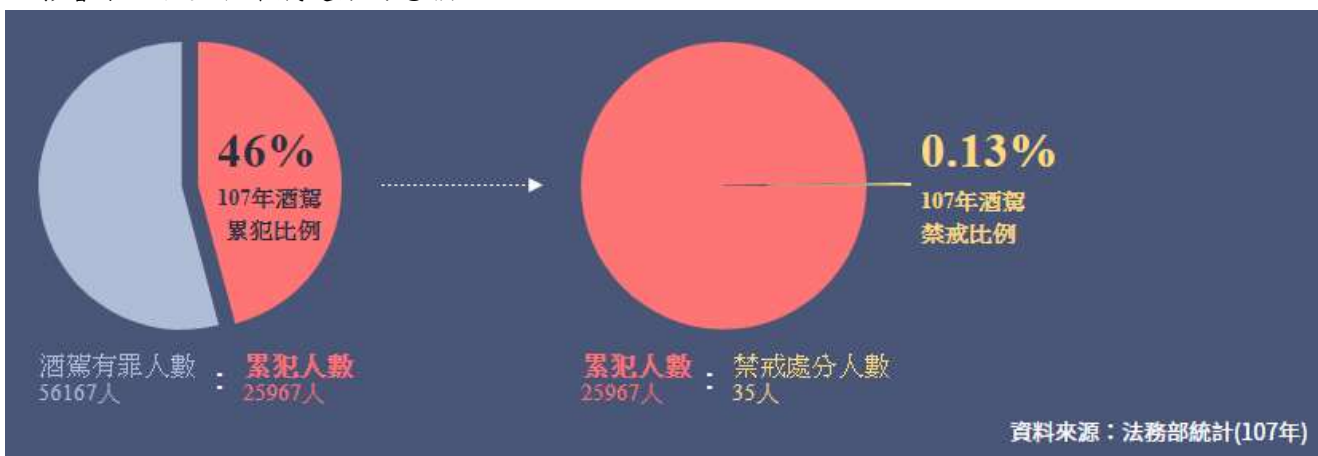
對還有意識判斷自己酒後要不要開車、騎車的人而言，嚴刑峻罰多少有嚇阻作用，但對喝醉的人來說，可能已失去清楚判斷自己行為後果的能力，「真正造成悲劇的大多數是這種人」。這次修訂行政法納入「同車連坐」規定，讓酒醉者旁邊的人負連帶責任，也許能減少悲劇發生。

在禁戒議題與否，刑法八十九條禁戒處分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意即強制戒酒。

但禁戒處分的前提是認定犯罪者「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但要證明「酗酒成癮」與「再犯之虞」有難度，法官也非醫學專家，如何從外觀跟被告言行判別是否成癮？同樣的，前科紀錄的時間分布要多密集、連續，才能斷定他有再犯之虞？在沒有明確的法源跟證據下，檢察官自然不想冒險碰觸這個問題。

檢察官聲請禁戒處分判准後，各地檢署處置方式不同，有時會考量經費問題，但也有檢方認為酒難認定等。但禁戒處分要當事人自費，一般行情一個月戒癮要花七到八萬元，品質好的十萬元，最多可能花費超過百萬，但酒駕犯多是藍領階級，當事人未必有戒酒「預算」，檢察官只能先以業務費代墊，之後再向當事人索討。

此外，戒癮也需要長期的治療和追蹤，但過往處分案例集中在3-6個月，又因為檢察官難以追蹤治療成效，往往只要處分對象遵從醫師指示，定期提出回診證明，便視為完成處分。看不到執行成果，也影響了法官宣告禁戒處分的意願。



角色資料包【主張酒駕無肇事則任除罪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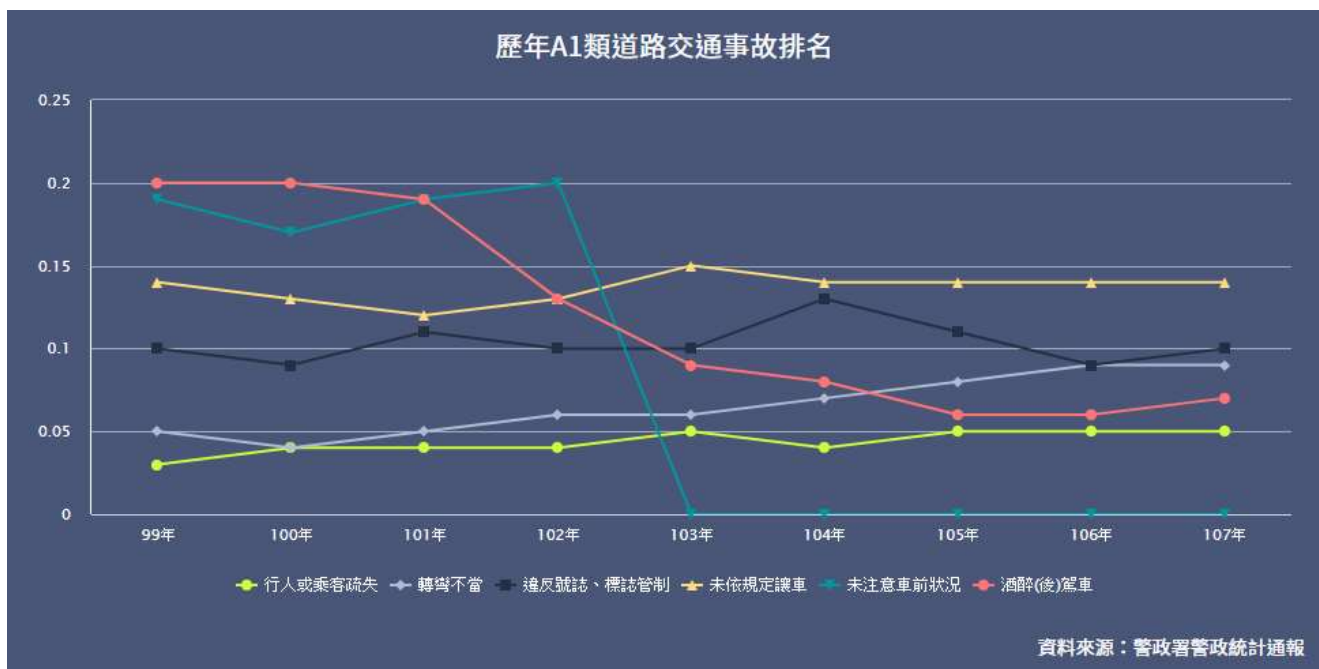
立場概述

酒駕是因為媒體過度渲染，激起社會大眾對於酒駕具有偏見，明明都是交通肇事致人傷亡，為什麼因為酒駕就罰特別重，尤其如果沒有肇事為什麼要被判刑？根據警政統計，近年因肇事 24 小時內死亡案例，酒駕排名第四，未依規定讓車、違反交通號誌、轉彎不當而致人傷亡難道就比較能被原諒嗎？酒駕肇事可以刑罰，但無肇事應該除罪化，沒有受害者為什麼要用國家機器去處罰？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酒駕在 101 年以前都是 A1 事故中排名第一的肇事原因。過去酒測值未入法，雖然有法務部函釋以 0.55mg/L 為犯罪標準，但往往必須搭配生理平衡檢測，綜合考量後再決定是否將個案移送法辦(或起訴)。且過往案件中，不乏被告酒測值超標，但因缺少其他不能安全駕駛的事證，最終以無罪結案的例子，這讓許多人抱著僥倖的心態上路。



由上圖可看出，102 年時酒駕排名才開始下滑，該年除了修法提高酒駕刑度並刪除拘役和罰金刑以外，也明訂了酒測值達 0.25mg/L 者觸犯公共危險罪，比過去實務上使用的 0.55mg/L 嚴格許多。該年移送法辦件數多了 7 千多件，肇事件數下降 2000 多件，為降幅最多的一年，可見酒測值入法後，阻止了許多不必要的悲劇。

此外，因為現行法只要喝酒開車被抓到就可能被判刑，酒駕者為了避免重罰或留前科，往往導致更多不必要發生的事件：

一、衝撞攔檢員警

酒測值超標就可能要坐牢、繳 20 萬以下罰金，很多人乾脆拒絕酒測，繳 9 萬塊罰單了事。但貧困的駕駛可能會因為付不起這筆費用，情急之下衝撞員警，如 105 年 11 月 3 日女警為追查酒駕而殉職、108 年 3 月 6 日拖板車撞警事件。

二、肇事逃逸

因為酒駕刑責比較高，有些喝酒肇事者在第一時間選擇不協助傷者就醫，而是逃逸。到隔天酒精代謝掉了，才自行投案。

酒駕與非酒駕肇事罪名與法定本刑比較表

	非酒駕	酒駕
無肇事	無罪	酒測值 > 0.25 公共危險罪
致他人受傷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過失傷害罪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共危險罪
致他人死亡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過失致死罪	3-10 年有期徒刑 公共危險罪

媒體中的酒駕報導

比較媒體報導與交通違規件數，酒駕似乎不若違規轉彎跟闖紅燈猖獗。且 103 年到 107 年間只有酒駕件數逐年下降，其他都是上升。媒體特別多報酒駕新聞的現象確實存在。台灣曾經發生幾個重大酒駕肇事案，經過媒體的密集的追蹤後，催化了民眾反酒駕的情緒。代表性的事件如民國 100 年賴文莉案、101 年葉少爺酒駕事件、102 年曾御慈案，促使立法院在 100 到 102 年之間，二度修嚴刑法。

